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調字第1335號

抗告人 即

相 對 人 廖若倫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335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緣抗告人未收受113年2月16日調解期日通知
書，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而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家
調字第1335號裁定，亦向錯誤地址送達，抗告人抗告未逾法
定抗告期日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2月16日調解期日通知書將「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6樓之5」記載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段000巷00號16樓」，而抗告人未領取寄存送達通知書
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3年10月28日函
在卷，足認抗告人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是上開裁定亦未合
法送達抗告人，故本件抗告未逾法定期間。從而，抗告人之
抗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